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暨

查 核 報 告 書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

地 址：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電 話：04-266576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偉中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業務收入	\$ 3,834,628	7	\$ 3,636,589	7	\$ 198,039	5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表一)	9,433,392	17	8,919,785	17	513,607	6
利息收入	256,184	-	217,580	-	38,604	18
捐贈收入(附註六)	12,134,508	21	11,662,136	22	472,372	4
委辦收入	29,854,811	52	27,821,874	51	2,032,937	7
其他收入	1,447,522	3	1,354,020	3	93,502	7
收 入合計	56,961,045	100	53,611,984	100	3,349,061	6
支 出						
社會福利支出(附註九.2)	36,032,064	64	33,593,726	63	2,438,338	7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表一)	10,289,371	18	8,669,130	16	1,620,241	19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附註九.2)	813,432	1	1,023,927	2	(210,495)	(21)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九.2)	2,262,718	4	1,806,365	3	456,353	25
支 出合計	49,397,585	87	45,093,148	84	4,304,437	10
本期餘絀	7,563,460	13	8,518,836	16	(955,376)	(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5)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7,563,460	13	8,518,836	16	(955,376)	(1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7,563,460	13	\$ 8,518,836	16	\$ (955,376)	(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28,678,998	56	\$ 23,188,713	53
應收帳款(附註四.2)	12,275,148	24	9,600,504	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38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268	-	102,895	-
流動資產合計	41,217,052	80	32,892,112	75
非流動資產				
長期性投資-基金(附註四.4)	10,000,000	19	10,000,000	23
固定資產(附註四.3)	471,548	1	711,09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71,548	20	10,711,098	25
資產總計	\$ 51,688,600	100	\$ 43,603,210	1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6,614,585	13	\$ 5,629,254	1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24,246	1	327,647	1
流動負債合計	6,938,831	14	5,956,901	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六)	747,545	1	1,207,54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7,545	1	1,207,545	3
負債總計	7,686,376	15	7,164,446	16
餘絀				
基 金(附註四.4)	10,000,000	19	10,000,000	23
餘 絀	34,002,224	66	26,438,764	61
餘絀總計	44,002,224	85	36,438,764	84
負債及餘絀總計	\$ 51,688,600	100	\$ 43,603,2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563,460	\$ 8,518,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550	239,550
利息收入	(322,566)	(241,050)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674,644)	466,8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2,581)	(63,460)
應付費用	985,331	(119,46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401)	107,805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5,149	8,909,029
收取之利息	321,774	240,411
支付之所得稅	(6,638)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0,285	9,149,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06,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06,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460,000)	(2,4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8,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000)	(2,598,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90,285	8,657,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88,713	14,530,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78,998	\$ 23,188,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餘	總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17,919,928	\$	27,919,928
112年度稅後餘絀				8,518,836		8,518,8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6,438,764		36,438,764
113年度稅後餘絀		-		7,563,460		7,563,4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34,002,224	\$	44,002,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6460 號

會員姓名： 楊保安

事務所電話： (04)23140728

事務所名稱：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8965177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536號5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917742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0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保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